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组织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 500 人。

大信承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许宗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麻振兴，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共计 4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评估内容和范围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大信 2024 年度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业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质量管理水平

大信建立了涵盖准则要求的专业技术咨询规程、意见分歧解决规程，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设置质量复核机构，建立了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对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大信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大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大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大信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2. 审计服务质量

大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就年度审计计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做了专题报告。审计过程中，大信所积极响应

公司相关审计需求，与公司各单位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满足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大信的信息系统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服务器架设在境内，数据信息在境内存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2022年，大信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证书》。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信息，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